



2011 全國運動攀登錦標賽

計畫書

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高雄市立壽山國中
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-攀登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比賽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8、29 日

一、宗旨：為推廣攀岩運動風氣，提昇全國攀登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錦標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高雄市立壽山國中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-攀登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8、29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壽山國中攀岩場(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37 巷 108 號)

七、參賽對象：凡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團體會員、個人會員及非會員均可報名參加

八、參賽資格：1. 中華民國國民

2. 外籍人士比賽，不列入國手選拔積分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先鋒賽：男甲組、女甲組、男乙組、女乙組

速度賽：男甲組、女甲組(國際標準 15 米賽道)

男乙組、女乙組(國際標準 15 米賽道加點)

註 1：乙組參賽人數如不足 6 人，則取消該組比賽，或併入甲組進行比賽。

註 2：依賽事需求，主辦單位有權進行複賽與決賽人數調整與場次調整。

十、報名費：會員新台幣叁佰元整、非會員新台幣伍佰元(含先鋒及速度賽)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流程：

1. 填表：自公告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1 日前一律採用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網站線上報名。<http://www.mountaineering.org.tw>

聯絡電話：0971-080324 魏盈仁

2. 繳費：請匯款至：萬泰商業銀行(代號 809) / 高雄分行

帳號：006-53-32752-09，戶名：魏盈仁

3. 確認：

(一)請在報名及匯款後與主辦單位進行電話確認。

賽前 7 天告知取消報名，可辦理退費，費用會扣除匯款等手續費。

賽前 6 天內取消報名，恕不退費。

(二)選手一律採個人個別報名，並請在報名時填寫所屬團體會員名稱，以利計算團體成績。

(三)凡 2010 年度入選國家代表隊或進入全國錦標賽決賽之選手，不得參加乙組比賽。

(四)比賽場地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凡報名選手之往來交通保險，由所屬團體及個人自行辦理保險。

(五)賽程緊湊，部分項目可能會有所衝突，或休息時間不足，請選手自行斟酌參賽項目。

(六)選手應自備餐飲、岩鞋、粉袋及符合安全規定的吊帶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公佈最新國際攀登比賽規則。
2. 依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公佈最新國手選拔辦法辦理。
3. 依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公佈最新巡迴賽承辦辦法辦理。

(二) 裁判：

1. 大會裁判裁判(含定線員，確保員，計時計分，路線)由中華山協攀委會裁判團依相關規定指派。
2. 裁判長由 B 級裁判資格以上者擔任，路線裁判須具 C 級以上裁判資格。

十三、賽程安排：

預定賽程如下，大會將再依報名人數進行調整及公告。

5 月 28 日(星期六)

時間 賽程 備註

12:30-13:00 選手報到 13:00 隔離區關閉

技術會議

13:30-20:30

男甲、女甲、男乙、女乙速度資格賽

男甲、男乙先鋒資格賽

男甲、女甲、男乙、女乙速度決賽

速度賽頒獎

5 月 29 日(星期日)

08:00-17:00 08:00 隔離區關閉

男甲、女甲、男乙、女乙先鋒複賽

男、女乙組先鋒決賽

男、女甲組先鋒決賽

先鋒賽頒獎

※1. 各組報名人數未超過 26 人時(含)，將直接進行複賽，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報名人數，調整賽程時間。

※2. 正式比賽時間與隔離區關閉時間，以現場大會公告為準，選手不得以手冊時間作為延遲進入隔離區之理由。

十四、技術暨領隊會議：

- (一)日期：100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:00。
- (二)地點：壽山國中-選手隔離區。
- (三)由各團體或個人會員代表參加會議。在會議中，每隊只限領隊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、管理，則不得提出各項相關問題之異議。
- (四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大會處理。
- (五)有關選手權益問題，需在技術會議中提出。
- (六)領隊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則」規定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無效。

十五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閉幕典禮：100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賽後(依賽程時間為準)，在壽山國中攀岩場舉行。
- (二)頒獎典禮：各項比賽全部賽程結束隨即舉行。
- (三)選手應在隔離區關閉前進入隔離區，以大會公告時間為準。逾時十分鐘(含)內給予黃牌警告，逾時十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四)選手出場比賽時，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未攜帶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- (五)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准出場比賽。
- (六)選手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- (七)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團委員會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決。
- (八)裁判長、賽務總監及承辦單位不得做出有違競賽規程與比賽規則之決議。
- (九)選手技術會議時，如選手個人之要求，會影響到其他選手公平性時，選手個人需在技術會議時由本人或教練提出討論，由該場之選手、裁判及賽務總監共同決議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- (一)個人獎：各組報名人數在 8 人（含）以上時，取前三名頒發獎狀或獎牌。
- (二)團體獎：依本會團體會員之選手得分累計排序，取前四名頒給團體獎狀或獎盃。

團體會員（俱樂部）每報名一名選手人得 1 分。

每項比賽名次得分如下表：

名次	得分	名次	得分	名次	得分	名次	得分
第一名	10	第二名	8	第三名	7	第四名	6
第五名	5	第六名	4	第七名	3	第八名	2

- (三)國手積分：只有參加甲組比賽之選手，才得以根據中華山協攀登委員會之巡迴賽積分辦法計算國手積分。

十七、罰則：

- (一)各隊及選手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，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得之成績（名次）並繳回所頒發之獎品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二)比賽期間如有發生選手互毆，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三)選手如違反攀登比賽規則有關第十一章紀律紅牌處分成立時，則立即取消該場之參賽權。如有近一步之違規，根據 IFSC 規則辦理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凡所有申訴案件，需根據 2010 國際攀登比賽規則及大會競賽手冊辦理。
- (二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選手之技術事件申訴，需立即提出，完成比賽後，不得提出技術事件。
- (四)凡規則未明文規定時，則以大會裁判團及中華山協代表作成之決議為最後決議。
- (五)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、教練或管理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- (六)申訴書由領隊、教練或管理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裁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七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參加單位選手一切費用自理。
- (二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正，報請體委會核可後實施。

二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根據中華奧委會規定，獲得國手資格者，必須執行藥檢，如服用禁藥者，取消國手資格，並取消獲獎名次。
- (二)當選國手如有安排集訓，必須參與國手集訓，無法參與集訓，視同放棄國手資格，無故不到取消國手資格。
- (三)選手請自行投宿，主辦單位不辦理住宿服務，也不供應餐飲。
- (四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以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攀登委員會巡迴賽辦法及 2010 國際運動攀登比賽規則為準。

2011 全國運動攀登錦標賽

報名表

姓 名：_____ 參賽項目：難度賽 / 速度賽

組 別：男子甲/乙組、女子甲/乙組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通訊住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會員資訊：個人會員 / 團體會員：_____ / 非會員

繳費資訊：已完成匯款 \$_____元整 / 帳號末五碼：_____

尚未繳費

本人_____自願參加 2011 年全國運動攀登錦標賽，並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以下事項：

- 攀登比賽具有潛在之危險性，若發生意外會導致受傷或死亡。
- 參賽選手應遵守比賽規則，聽從大會工作人員之指導，隨時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，倘因個人疏失導致意外傷亡，願由選手本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及大會工作人員無涉。

本人簽章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

(未成年者必須徵得家長同意並簽名及蓋章)

日期：100 年____月____日